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oulin.com.hk>

<http://www.etnet.com.hk>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歐洲分銷營業額增加29%
- 毛利增加17%，毛利率亦上升至58%
- 保留盈利超越港幣10億元，股東資金接近港幣15億元
- 全球少數獲准使用 "Genium" 之知名眼鏡公司之一

中期業績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616,250	530,149
銷售成本		<u>(260,507)</u>	<u>(225,711)</u>
毛利		355,743	304,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003	16,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954)	(72,615)

行政開支		(128,966)	(121,93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633)	(15,052)
重組開支	4	(10,179)	—
日常業務溢利	5	103,014	111,650
財務費用	6	(28,210)	(23,446)
除稅前溢利		74,804	88,204
稅項	7	(10,031)	(11,99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4,773	76,208
少數股東權益		5,339	10,22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70,112	86,431
中期股息		22,569	28,338
每股盈利	8		
基本		17.40仙	21.18仙
攤薄		17.38仙	20.45仙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編撰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編撰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員工福利」

彼等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作出規定，並載列呈列結構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賬之規定更改為呈列股本變動報表之規定。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就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兌換基準作出規定。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於合併時換算，而非如前按結算日之適用兌匯率換算。此政策應用之預期變動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臨時規定所容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就以現金流量報表之方式提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歷史變動之資料作出規定，期內之現金流量可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其比較數字已按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就會計處理方法及僱員福利之披露作出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分類資料中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劃分。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北美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亞太區 (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2,107	126,357	123,916	113,661	58,242	56,972	290,797	231,551	1,188	1,608	616,250	530,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6	545	1,287	531	437	772	7,076	1,735	1,758	299	12,164	3,882
總計	<u>143,713</u>	<u>126,902</u>	<u>125,203</u>	<u>114,192</u>	<u>58,679</u>	<u>57,744</u>	<u>297,873</u>	<u>233,286</u>	<u>2,946</u>	<u>1,907</u>	<u>628,414</u>	<u>534,031</u>
分類業績	<u>24,197</u>	<u>27,792</u>	<u>48,315</u>	<u>47,479</u>	<u>15,612</u>	<u>10,872</u>	<u>6,593</u>	<u>8,010</u>	<u>1,458</u>	<u>4,562</u>	96,175	98,715
利息及股息收入											6,839	12,935
日常業務溢利											103,014	111,650
財務費用											(28,210)	(23,446)
除稅前溢利											74,804	88,204
稅項											(10,031)	(11,99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4,773	76,208
少數股東權益											5,339	10,22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u>70,112</u>	<u>86,431</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39	12,846
租金收入	321	23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9
分包收入	2,089	—
管理費收入	716	24
其他	9,038	3,628
	<u>19,003</u>	<u>16,817</u>

4. 重組開支

重組開支（包括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乃於期內之歐洲及北美洲分銷業務之持續重組過程中產生。

5. 日常業務溢利

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0,507	225,711
攤銷無形資產	1,703	119
攤銷商譽	7,673	979
折舊	33,392	33,18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24	—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75)	284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733	19,631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利息	516	680
可換股票據利息	791	2,882
利息總計	28,040	23,193
銀行費用*	170	253
	28,210	23,446

* 性質為若干日常交易之一般銀行費用於上一期間分類為財務費用。為符合本期間所採用之呈列方式，該等費用已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切合反映該等交易之實際性質。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執行方式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189	11,461
其他地區	1,842	535
期內稅項	<u>10,031</u>	<u>11,996</u>

8. 每股盈利

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70,112	86,431
因節省未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日期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u>—</u>	<u>2,464</u>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70,112</u>	<u>88,895</u>

股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862,211	408,052,962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已按無償方式 行使而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412	—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於期內已按無償 方式兌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6,724,13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03,499,623</u>	<u>434,777,100</u>

誠如會計實務準則第5條第42段之規定，就計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批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9。

9.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0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3,015,562股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6,648,314股）	<u>201,508</u>	<u>200,665</u>

根據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於期內進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6,648,314	200,665
行使購股權	(a)	13,093,500	1,309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b)	(3,414,000)	(341)
股份合併	(c)	(1,613,062,252)	—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d)	(250,000)	(125)
		<hr/>	<hr/>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03,015,562	201,508

附註：

- (a) 13,093,5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62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發行13,093,5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117,970元。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購回3,414,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節載有該項購回之詳情。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5股每股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購回250,000股每股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節載有該項購回之詳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6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7.0仙）予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達港幣61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主要受到歐洲分銷業務的銷售額錄得29%之升幅所帶動，此亦與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歐洲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營業額的47%。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04,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56,000,000元，增幅達17%，而毛利率則上升至58%。本集團的溢利在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重組費用為港幣1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7%的升幅，反映出本集團的業務穩健，同時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

股東應佔溢利因受新收購各分銷公司之商譽攤銷顯著上升及重組費用所影響而減少至港幣70,000,000元。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大部份的重組費用已反映在期內的業績內，而未來很可能不會重現。製造及分銷業務的整合產生多項的協同效應，這包括令本集團增加於歐洲的市場佔有率及加強對分銷網絡的監控。於整個重組過程中，本集團鞏固的基礎將繼續支持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分銷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10,000,000元上升至港幣35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受惠於綜合製造及分銷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得以提升，這令本集團多個特許經營及專有品牌於一眾市場表現突出。

本集團對垂直綜合策略的進展充滿信心，故於回顧期內進一步增持密芝娜國際有限公司（「密芝娜國際」）的股權。憑藉意大利的設計、德國的工程技術以及中國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能力，密芝娜國際迅速於全球眼鏡市場內建立起成為「新一代」市場參考者的聲譽。密芝娜國際為全球，更是亞洲唯一一家。四家可於自己產品使用"Genium"的知名眼鏡集團之一。Genium以其超輕巧、極高表面密度（堅硬）、超卓抗張度、耐用性、高穩定性及形狀持久保存等特點而見稱。本集團致力繼續改進技術水平，應用嶄新物料及方法以提高產品質素及暢銷度。

歐洲

隨著重要的收購行動於去年度完成，本集團致力形成一個統一及組織緊密的業務實體。此精簡行動成功將集團之付運期縮短並加速了產品發展週期。隨著密芝娜國際於意大利成立新的設計中心，本集團成功於回顧期內推出共600款新設計。

美國

縱使美國經濟依然疲弱，然而本集團來自美國分銷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把分銷網絡擴展至大額採購之客戶群（如連鎖店及批發商），同時繼續透過直銷模式擴展原本的獨立視光師客戶。

亞太區

期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保持平穩，個別地區如台灣及菲律賓表示突出。本集團與日本分銷商成立之合營公司業務進展順利，隨著有關產品已於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如期付運，本集團預期這合營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中國業務

製造—分銷—零售業務的全面整合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正式獲取營業執照。本集團為綜合製造分銷及零售眼鏡業內首家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有信心這公司可為本集團加快於中國市場的發展提供穩固的平台。

與此同時，為配合於中國的發展策略，集團於上海設立總部，佔地共2,150平方米，並正把原來於北京及上海的分銷業務合併到此新總部內。

本集團亦於中國潮陽興建新廠房以配合不斷增長的綜合分銷業務。新廠房佔地10,000平方米，預期生產力達每年240萬副眼鏡框架。

本集團於中國的眼鏡零售連鎖店—美式眼鏡（America's Eyes），表現持續向好，銷售額上升了12%。為了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除了上海原有的24間零售店外，本集團於期內分別在南京開設首間零售店及無錫設立第一間特許經營店。

ODM/OEM業務

於回顧期內，ODM/OEM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9%，毛利率亦維持於40%以上的水平。

憑藉優質產品及專業經驗，本集團成功奪得數家大型連鎖店之新增合約。本集團深信ODM/OEM業務將可繼續帶來穩定的收益。

前景

歐洲為未來之增長動力

管理層相信全面整合的製造分銷業務較傳統ODM/OEM業務更具增長空間。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可體驗全球綜合業務所帶來的協同優勢，並由此獲得更佳利潤及保持長遠增長。本集團將積極促進綜合分銷業務之增長，務求於不久的將來達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之目標，而餘下的30%則來自整合後的中國業務及ODM/OEM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有信心這垂直綜合策略將可吸引更多國際知名品牌的垂青，獲得更多特許經營權機會，進一步帶動本集團的增長。

審慎而積極透過特許經營計劃擴展中國市場

美式眼鏡品牌深受中國市場歡迎，加上於無錫成功開設首間特許經營店，促使本集團透過特許經營權計劃，將加快發展特許經營權計劃之步伐。此外，本集團將審慎尋求於上海鄰近地區發展的機會。受惠於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未來來自特許經營計劃的以倍數增長。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港幣358,000,000元手頭現金。流動比率為2.15。銀行貸款淨額對股本之比率由0.51改善至0.48。該比率之計算方法乃以銀行借貸淨額港幣70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2,000,000元）除股東股本總額港幣1,44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3,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超越港幣10億元，股東資金更接近港幣15億元，為日後之業務擴展提供強勁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十二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簽定一項港幣440,000,000元之等值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有關款項將用作(i)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簽定之一筆港幣400,000,000元之等值銀團貸款之再融資（「原有融資」），以及經全數付清及扣除該等原有融資後，再(ii)贖回部份一筆約值港幣117,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及(i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相信贖回部份兌換票據可消除日後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被攤薄之可能性，對公司及股東均有利。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為港幣57,000,000元。該筆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於本集團之中國投資項目「Moulin China」。此外，本集團亦於結算日與銀行訂有港幣20,000,000元之合約承擔，內容乃關於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去年獲豁免之銀行貸款及經營租賃承擔港幣57,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3,000,000元。或然負債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特許經營安排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代替按金，並與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取得融資有關。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在考慮預期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相信具有足夠資源應付可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近4,6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溢利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不定額之花紅、優異獎，並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會給予員工適當之培訓，以促進其個人發展及成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生效前，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上以界乎港幣0.58元至港幣0.59元之價格購回3,414,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代價加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017,297.25元。所有購回股份已相應註銷。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生效後，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上以界乎港幣2.700元至港幣2.875元之價格購回402,000股每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總代價加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127,468.33元。250,000股購回股份已相應註銷。其餘152,000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購回，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為止尚未註銷。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相對低廉時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發現任何資料可充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管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